薛政办发〔2022〕1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加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薛城区进一步加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进一步加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交通管理工作，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印发枣庄市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42号）、《关于印发薛城区三轮车、四轮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城区道路范围内对违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实施严格管控，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二、整治对象

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符合登记挂牌条件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三、工作内容

（一）整治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开始至2022年底，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月1日之后，进入巩固提升阶段。

1. 整治范围

长白山路以西、光明路和黑龙江路以南、京沪铁路以东、郯薛路以北城区道路。

（三）主要任务

1、明确整治重点

（1）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或者擅自拼装改装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

（2）驾驶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从事非法营运的；驾驶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驶入禁行区域、禁行道路的。

（3）不按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不按规定停放，乱占用停车位、人行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明确部门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对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区残联：负责按规定核发并配合有关部门核查残疾证。对从事非法客运的残疾人进行引导、教育，协助做好残疾人稳定工作。

（3）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对妨害执行公务、暴力抗法和扰乱信访、办公及社会秩序的行为依法处置，保障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城区各道路的执法力量，严厉查处电（机）车无牌无证、闯禁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4）区教体局：负责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抵制驾乘不合格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行为。

（5）区工信局：负责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是否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确认，查处非法生产、改拼装行为。

（6）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待扶持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体等政策。

（7）区交运局：负责查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非法营运、非法维修改装等行为。合理设置城区公交站点和公交路线，方便学生、居民出行。

（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清查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无照经营”销售网点；清查三轮车、四轮车生产企业、作坊，依法查处不合格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销售网点非法销售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违法行为。

（9）区信访局：负责制定相关维稳工作预案，办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指导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1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非法占路、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薛城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张恩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专班高效运转。

（二）开展联合执法。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联合执法队，共同做好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依法治理。整治工作要依法实施，做到文明规范执法，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避免群体性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薛城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城区综合

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 恩 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尚 军 区交运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峰 薛城公安分局纪委书记

成 员：聂 建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峰 区教体局总督学

孔 坛 区工信局副局长

李 锋 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伟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珍 区市场监管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李运富 区信访局副局长

于军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焦国强 区残联二级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聂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和考核等工作。同时，成立宣传教育组、源头清理组、路面管控组、信访维稳组四个联合工作组。

（一）宣传教育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薛城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在整治工作中，做好正面引导工作，为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源头清理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交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对各类违法违规生产、改装、销售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行为进行打击，从源头进行遏制。

（三）路面管控组

牵头单位：薛城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高密度、多频次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对重点整治区域内的各类电（机）动三轮车、四轮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信访维稳组

牵头单位：区信访局

配合单位：区残联、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做好综合治理期间的社会稳定和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及善后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印发